

证券代码：400176

证券简称：奇信 3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白荣巖）

本人于 2023 年 2 月 2 日任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 202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与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

2023 年，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8 次，实际出席会议 8 次，会前均仔细审阅了相关资料，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会议中参与讨论，谨慎表决，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投赞成票 34 次，反对票 0 次，弃权票 0 次。

二、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与其他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共发表了 4 次事前认可意见，11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及津贴、2022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定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带与持续性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21 年度内部

控制有效性非标准审核意见涉及事项影响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本人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委员，2022 年按照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会议 1 次，实际出席会议 1 次，审议通过了 5 项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日期	主要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 5 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作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

2、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

提高决策能力，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起到应有的作用。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发生。

2024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白荣巅

2024年4月29日